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韩焱波，男，1990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6月26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焱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月3日-2024年1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年8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7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274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韩焱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3年5月2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11月26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5月2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伙房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3分、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4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焱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焱波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韩焱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仕华，男，1977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仕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2月9日-2023年8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特殊岗位监督岗工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78 分、B1 卷 8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 1 个表扬。（共 4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仕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仕华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附：罪犯陈仕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查忠益,男,1990年6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,初中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4月11日,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,认定查忠益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同案不服,提起上诉,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23刑终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4月8日-2022年9月1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无

六、刑期变动: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绕角岗位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4分、B1卷64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计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查忠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忠益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查忠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济荣,男,1983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,大专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9日,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济荣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7月11日-2022年7月1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特殊岗位监督岗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,到课率100%,尊重教师,遵守课堂纪律,不迟到和早退,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5 分、B1 卷 7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得 1 个表扬；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济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济荣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附：罪犯杨济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左志成，男，2000年9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5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左志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9月30日-2022年9月2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5 分、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得 1 个表扬；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志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志成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附：罪犯杨济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童正红，男，1981年9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3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1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童正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赃款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0月25日-2022年12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4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4000元、赃款13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79分、B2卷82分的成绩。

(四)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(共计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童正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正红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童正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明飞，男，2000年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3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9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179号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4月8日-2022年7月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共同民事赔偿173708.77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3分、B1卷83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计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飞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王明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丁荣贤，男，1971年10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9月10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荣贤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1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2月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89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9月7日-2022年9月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86分、B2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计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荣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荣贤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丁荣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邓雷蕾，男，1992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，大专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7月23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雷蕾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2月19日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7月12日-2022年9月4日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5日先行羁押一个月零七天已折抵)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假释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雷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雷蕾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邓雷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龙正果，男，1993年8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晴隆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正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9月25日-2022年9月13日(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假释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4分、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正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正果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龙正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96年5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紫云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紫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5刑初57号之一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1月4日-2022年3月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4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陈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德草，男，1994年6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，大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4月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德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赃款继续追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4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4月15日-2023年2月1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，赃款20000元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2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德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草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刘德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谢方，男，1990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方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19日-2022年6月1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76分、B2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方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谢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向成江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贞丰县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7月29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向成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终26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5日-2022年3月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72分、B2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计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成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成江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2月10日

附：罪犯向成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